

115年第3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	負責人	違反法令	違反條文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林伯叡	林伯叡	勞動基準法	第30條第6項	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826000號	115/02/02	20000
2	時克遠即長春醫院	時克遠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355500號	115/02/05	80000
3	康潔實業有限公司	吳秉衡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052400號	115/02/09	20000
	康潔實業有限公司	吳秉衡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1052400號	115/02/09	20000
4	統聯國際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呂奇峯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10100號	115/02/10	20000
	統聯國際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呂奇峯	勞動基準法	第34條第2項	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10100號	115/02/10	20000
5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鍾育霖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02200號	115/02/10	600000
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鍾育霖	勞動基準法	第34條第2項	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02200號	115/02/10	600000
6	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	陳建東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並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779800號	115/02/12	50000
7	黃仁政即份品茶行	黃仁政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378900號	115/02/13	40000
	黃仁政即份品茶行	黃仁政	勞動基準法	第36條	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378900號	115/02/13	40000
	黃仁政即份品茶行	黃仁政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0378900號	115/02/13	40000
8	戴于傑即翔發小吃店	戴于傑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47500號	115/02/24	20000
	戴于傑即翔發小吃店	戴于傑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1147500號	115/02/24	20000
9	簡韶禪即概念捌早餐店	簡韶禪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0872700號	115/02/26	40000
10	保町股份有限公司	陳麗芬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1538700號	115/02/26	20000
11	薛正忠即高雄市私立和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薛正忠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547700號	115/02/26	20000
	薛正忠即高雄市私立和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薛正忠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1547700號	115/02/26	20000